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6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（含所屬能源局）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，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，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，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，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；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，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，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，致虧損加劇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6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